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史惠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2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5876851號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2742790_113D214567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
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，請協助轉知貴校美術教師，並依
所在區域選擇場次參加，本局同意參與人員以公（差）假
出席（課務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27855號函
及續本局113年3月21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52094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藉由講座與實作讓國中端美術老師瞭解114學年度高中美術
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「彩繪創作與延伸」科目之內容及調
整方向，做為未來教學與課程因應之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本案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國中美術教師。
 - 2、藝術才能班美術科題型調整規劃委員。
 - (二)北區工作訪場次日期：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。



(三)北區工作訪場次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，或逕洽新北市立新店高中黃荷晴助理、李硯修助理，電話：
(02) 22193700，分機603、6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